

和解政治与联邦德国-以色列建交

吕 蕊

内容提要:德国与以色列的和解是和解政治的经典案例。德以和解是在极其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下进行的。美国压力、德国恢复主权的政治诉求和以色列的经济困境推动德以两国开启和解的历程,德国的忏悔认罪、经济赔偿、去纳粹化和民间交往最终成就了德以间的真正和解。不可否认,德国有将和解作为恢复主权手段和利己主义的政治盘算,但反思历史勇于认罪的态度和相容渐进的国家正常化路线让世界最终接纳了德国。

关键词:和解政治 《卢森堡协定》 哈尔斯坦主义 平衡外交 相容渐进

联邦德国同以色列的和解是在特殊的国际与国内环境下进行的。国际因素和国内因素共同推动了德以两国走向和解。联邦德国通过道义忏悔,去纳粹化、恢复犹太地位、经济赔偿推动民间交往等做法推动德以两国跨越历史与仇恨走向真正的和解。

一 德以两国和解的历史进程:从赔偿到建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敌视和不信任依然根深蒂固,但德国的建国梦想和以色列摆脱经济困境的诉求让德以两国坐在了谈判桌前。德国开启了道义致歉、经济赔偿到德以建交的三部曲式进程。致歉和赔偿使德以两国跨越了敌视仇恨和痛苦心理,并培养了相互间的信任。而信任是德以建

交的基础,帮助两国放下历史包袱,面向未来。

(一)阿登纳建国梦想与以色列的经济困境

1949年9月,康拉德·阿登纳(Konrad Adenauer)授权组建政府。尽管联邦德国名义上宣告建立,但是英法美三国依然根据《占领法规》对德国行使管辖权。结束占领、恢复德国的完全主权是阿登纳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如何增信释疑、正确对待过去和未来是德国取得国家主权的关键。

重建未来意味着德国要解决“德国问题”(German Problem),不再成为新的战争策源地。^①在冷战背景下,让盟国放心还意味着德国要做好站边选择,成为西方而非东方阵营的成员。为此阿登纳政府采取的政策是:在外交上倒向西方,坚持德国是西方阵营的成员;^②在经济上选择将德国的重工业纳入拟议中的煤钢共同体,消除对德国强则称霸的顾虑;在防务上强调德国重新武装,为德国和西方防务做出贡献。^③

正视过去意味着德国愿意洗心革面承担战争罪责。600多万犹太人被纳粹德国惨绝人寰地屠杀是德国永难磨灭的耻辱和不能回避的问题。因此,如何向犹太和以色列忏悔赎罪和重建盟国信任将是考验和见证德国是否洗心革面的力证。而且鉴于犹太人在美国日渐强大的势力,美国对犹太问题同样关注。1949年8月,美国驻德国最高长官约翰·麦克罗伊(John McCloy)警告称:“以何种方式对待犹太问题是考验联邦德国的试金石。我保证将在权限之内帮助德国重建,但我也要提醒德国绝不能忘记达豪和贝尔森集中营。”^④麦克罗伊的言论表

① 长期以来,德国作为战争策源地,在不到30年时间内发动两次世界大战,给整个世界带来了黑暗和灾难。德国强则称霸、弱则生恨的现实对欧洲和世界构成了威胁,并成为20世纪最难解决的世界难题。参见Konrad Adenauer, "The German Problem, A World Problem", *Foreign Affairs*, Vol. 41, No. 1, 1962, pp. 5-65。

② 阿登纳认为,在东西两大对立集团之间保持中立并不现实,德国应当坚决奉行倒向西方的政策,同西方结成紧密的同盟,否则德国将在西方没有朋友在东方也将面临危险。这与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张在东西对峙中维持国家中立的观点形成鲜明的对照。参见Martin J. Hillenbr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in Wolfram F. Hanrieder ed., *West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49-1979*,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0, pp. 43-60。

③ 杨寿国:《阿登纳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6-69页。

④ 麦克洛伊指出,两个集中营是提醒德国不得忘记过去和纳粹带给犹太的苦难和伤痛。达豪和贝尔森是纳粹德国时期两个最臭名昭著的死亡集中营,先后拘押并杀害数十万计的犹太人,其中至少7万名犹太人在贝尔森集中营被杀害。参见Harold Marcuse, *Legacies of Dachau: The Uses and Abuses of a Concentration Camp, 1933-200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Thomas Alan Schwartz, *America's Germany: John J. McCloy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明,德国对屠杀犹太人和以色列的态度将深刻影响美国向德国移交主权及进程,因此处理与犹太人和以色列的关系又成为德国重建必须严肃处理的政治问题。1950年,阿登纳表示联邦德国外交的三大目标是德国重新统一、同法国和解、调整同犹太民族的关系,即同以色列和解。后两项目标是实现总体目标的前提。^①

以色列在宣布建国的第二天迎来了第一次中东战争。尽管以色列取得了战争胜利,但是阿拉伯国家发动经济战,对以色列实施贸易禁运,禁止阿拉伯国家向以色列输送石油等生产生活物资。这意味着以色列难以借助地区力量发展经济。

极差的资源禀赋和尚未建立健全的国民经济结构迫使以色列倚靠犹太捐助和紧缩经济艰难度日。1950年6月以色列的外汇储备尚有2310万英镑盈余,到1952年3月已经归零。^②建国后实行的以食品配给制和进口替代为核心的紧缩政策由于资金缺乏和过度压缩消费造成犹太民众整体贫困,政府无力承担经济重建和教育医疗等基础问题。^③1951年以色列宣告紧缩经济破产,而且蜂拥而至的移民潮使以色列经济雪上加霜。^④1950年颁布的《犹太回归法》(Law of Return)让以色列人口从建国初期的78.2万激增到1951年底的149.1万。^⑤成倍增加的人口使以色列不堪重负。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David Ben-Gurion)在1952年2月承认,以色列经济匮乏,无法向移民提供必要的食宿和就业。^⑥在美国和犹太人捐助难以提供更多输血式援助的情况下,以色列要摆脱经济困境必须另辟蹊径,而向德国索赔是以色列唯一可行的选择。

① 杨寿国:《阿登纳传》,第75页。

②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Supplement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Supplement Series No. 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83.

③ 1949年4月,以色列宣布实行经济紧缩政策,主要包括:(1)国家对生活必需食品实行减税和补贴,以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2)实行食品配给制,以保障供应;(3)抑制消费实施紧缩,以节约财力吸纳更多犹太移民;(4)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鼓励进口替代以节约外汇。参见 David Ben-Gurion, "Problem of Immigrant Absorption and Struggle Against High Living Costs", in David Ben-Gurion, *Israel: A Personal History*, New York and TelAviv: Funk and Wagnalls Inc., 1971, pp.360-367.

④ 颠沛流离的犹太民族在以色列建国具有巨大的象征意义,使以色列成为犹太的归属之地。吸纳犹太人也成为以色列的建国原则。参见 David Ben-Gurion, "Debate on Government's Basic Principles", in David Ben-Gurion, *Israel: A Personal History*, New York and TelAviv: Funk and Wagnalls Inc., 1971, pp.348-353.

⑤ David Ben-Gurion, "Problems of Immigrant Absorption", in David Ben-Gurion, *Israel: A Personal History*, p.364.

⑥ David Ben-Gurion, "Israel's Foreign Policy", in David Ben-Gurion, *Rebirth and Destiny of Israel*, London: Thomas Yoseloff Ltd., 1959, p.393.

德以两国的不同诉求和需要是促使双方搁置敌意进行谈判的动力。德以两国都期望从赔偿谈判中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这也成为赔偿谈判得以进行的基础。但是破解两国之间的敌意并非易事,德以两国政府同样面临复杂的国内局势和斗争。

(二)阿登纳国会致歉、经济赔偿和建交

德国的和解运动与政治精英互动对启动赔偿谈判起到重要作用。1951年8月,汉堡市新闻秘书艾里希·吕特(Erich Lüth)和鲁道夫·库斯特迈尔(Rudolf Küstermeier)发起的“与以色列建立和平”组织(Peace with Israel)开启了德国同以色列和解的先声,该组织呼吁德国政府在对以对犹问题上要采取主动、实现和解。“与以色列建立和平”组织及其发起的社会运动在德以和解中承担起道义破冰和培养亲善的责任。社会层面的和解行动得到德国社会和政治家的支持并为阿登纳等官员反思历史和进行道义忏悔提供了社会基础。^①

1951年9月27日,阿登纳在国会发表演讲,公开向犹太人和以色列致歉。阿登纳表示,纳粹德国以全体德国人的名义犯下难以启齿的罪恶,并带给犹太人难以衡量的痛苦和灾难,其罪行罄竹难书。因此,德国将对犹太人予以物质和道义补偿。联邦政府准备与犹太代表和以色列政府协商,提出具体的物质赔偿方案,以减轻精神上的无尽折磨。^②阿登纳选择国会发表演讲的深层含义在于,纳粹德国元凶希特勒曾发动国会纵火案并攫取德国政权,从此开始了犹太人的悲惨命运。阿登纳在国会发表致歉演讲则表明联邦德国愿意承担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犯下的罪行。由此,阿登纳致歉演讲开启了德以赔偿谈判的大门。

1951年10月,“犹太人对德国物质索赔联合会”(Conference on Jewish Ma-

^①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Germany and Israel*, Boston an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Inc., 1984, p.37.

^② 关于阿登纳的国会演讲全文,参见“History of the Claims Conference”, <http://www.claimscon.org/?url=history>, last accessed on 5 May 2013。

terial Claims Against Germany) 成立,成为向德国索取物质和精神赔偿的民事主体。^①在索赔联合会主席纳胡姆·古德曼(Nahum Goldman)的斡旋下,阿登纳同意以10亿美元赔偿作为谈判基础。经过艰难谈判,德以两国代表于1952年9月10日在卢森堡签署赔偿协定。根据协定,德国同意在未来14年内向以色列支付34.5亿马克,其中4.5亿马克赔偿给犹太人对德索赔联合会并由其支付给犹太人个人。其余30亿马克主要以实物形式支付给以色列。^②

赔偿协定开启了德以和解和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德以两国都从协定中得到期望的东西。赔偿帮助以色列度过了经济难关,促成了德国恢复主权和重新武装,并使其基本实现了以和解促主权的目标。目标的实现大为降低了当初作为手段的和解的价值,德国也由此丧失了向前再进一步实现同以色列建交的勇气和动力。在哈尔斯坦主义(Hallstein Doctrine)指导下,德国开始在阿以之间寻求平衡。^③1965年2月,东德总理瓦尔特·乌布利希(Walter Ulbricht)访问埃及,宣告哈尔斯坦主义彻底破产。1965年3月,联邦德国宣布与以色列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在赔偿协定签署12年之后,德以两国终于迎来了和解的高潮。

二 德以和解中的国内-国际博弈

德以两国和解是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尽管在和解历程中不乏政治盘算和讨价还价,但是两国能够摆脱历史宿怨实现和解难能可贵。德以和解主要涉及的是两个当事国,但是美苏两国的外部推动与德以两国国内政治派系竞争形成的动力组合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并深刻影响了和解进程。

① 首先,按照国际法惯例,二战前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国家赔偿仅限于国家之间不涉及普通个体;其次,犹太人难以成为集体索赔的主体身份。犹太人是纳粹德国的迫害对象和权益受损人,具备民事索赔的资格和条件。但是索赔只能以个体身份按照个案方式处理。抛开被屠杀的600万犹太人不讲,犹太幸存者难以寻找强制劳动或财产罚没的记录。即使找到,复杂而漫长的司法程序足以让赔偿举步维艰;再次,以色列的索赔提议难以成立。尽管以色列以犹太人立国,为遭受苦难的犹太人提供了家园,但以色列建国发生在犹太利益受损之后,因此以色列缺乏向德国索赔的合法性。上述困境的解决参见“Conference on Jewish Material Claims Against Germany”,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judaica/ejud_0002_0005_0_04564.html, last accessed on 14 March 2013。

② Frederick Honig, “The Reparations Agreement between Israel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8, No. 4, 1954, pp. 564-578.

③ “Ben Gurion Wants Normal Relations with Germany; Gives Views on Egypt”, *Jewish Telegraphic Agency*, 1 July 1957, <http://www.jta.org/1957/07/01/archive/ben-gurion-wants-normal-relations-with-germany-gives-views-on-egypt>, last accessed on 21 December 2012.

(一) 赔偿协定中的德以国内博弈与国际博弈

在和解进程中,德以双方都面临着复杂的国内和国际博弈。阿登纳和本-古里安既受制于国内多元而分裂的派系竞争,又要面临来自美国的压力。从以色列的国内政治来看,是否向德国索赔和谈判是分裂以色列国内派别的重要事件。以色列总理兼国防部长本-古里安领导的工人党和进步党等中偏左政党是经济实用主义的代表。“索赔但不原谅”(claim but not forgive)是其主要主张。^①他们认为:(1)向德国索赔是以色列义不容辞的责任。德国应当承担纳粹对犹太民族犯下的罪行,以色列有责任向德国索要血汗钱。索赔在道德上具有正义性;(2)赔偿不等于原谅。而且以色列政府向纳粹德国的继任者索赔并利用赔偿重建经济,这本身也是善举和对犹太民族负责。^②但是贝京(Menachem Begin)及其领导的自由党等右翼政党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德国推动赔偿谈判是在收买人心,是在用犹太人的血汗钱换取原谅。以色列不能因利忘义,犹太民族宁可饿死也不能同纳粹谈判。同沾满犹太鲜血的纳粹继任者谈判是寡廉鲜耻和对整个犹太民族和精神的背叛。两派的激烈斗争最终通过议会表决得以解决。^③1952年1月,以色列议会以微弱优势通过进行赔偿谈判的提案。以色列财政部总监助理凡尼·季诺(Fanny Ginor)表示,若非严峻的经济形势,以色列绝不会同德国谈判并签署《卢森堡协定》。^④

从德国的国内政治来看,对以色列赔偿主要体现在国内道义派与经济派之间的争执。以德国赔偿谈判代表勃姆(Franz Bohm)和库斯特(Otto Küster)为代表的道义派认为:(1)赔偿谈判对德国恢复国家主权和国际信任至关重要。德国在谈判态度上要积极主动,不能三心二意出尔反尔;(2)德国要宽容大度,尽量满足以色列和犹太人的索赔要求,为纳粹德国的罪行买单,不能就谈判和条款斤斤计较。以德国经济部长弗利茨·沙弗(Fritz Schaffer)和阿登纳的经济顾问

① Yaakov Sharett ed., *The Reparations Controversy: The Jewish State and German Money in the Shadow of the Holocaust 1951-1952*, Berlin & Boston: De Gruyter, 2011, p. 29.

② Yossi Sarid, "Israel's Great Debate", September 17, 2007, <http://www.haaretz.com/news/israel-s-great-debate-1.229479>, last accessed on 15 October 2012.

③ 关于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外长夏洛特(Moshe Sharret)与贝京的激烈辩论,参见 Yaakov Sharett ed., *The Reparations Controversy: The Jewish State and German Money in the Shadow of the Holocaust, 1951-1952*, pp. 140-142, pp. 281-296, pp. 330-338.

④ Yaakov Sharett ed., *The Reparations Controversy: The Jewish State and German Money in the Shadow of the Holocaust 1951-1952*, p. 139.

赫曼·阿布斯(Hermann Abs)为代表的经济派认为:(1)德国的当务之急是复兴经济。在自顾不暇和必须向债权国偿债情况下,德国难以承担对以赔偿。即使赔偿也不能照单全收;(2)在赔偿细节上,德国应当拒绝以色列的过高要价,应当以7.5亿美元而非10亿美元作为谈判基础,德国对以赔偿应当以实物而非现金赔偿为主;^①(3)对以赔偿与债务谈判挂钩。德国必须在伦敦债务会议后才能对以做出赔偿承诺。经济派的主张以及阿登纳对经济派的支持直接导致德以第一阶段谈判的破裂。

谈判破裂显然有违美国的初衷。联邦德国、以色列和美国构成了重要的三边关系。德以两国的尖锐对立和有求于美国的现实使得美国在三边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美国期望同属于西方阵营的德以两国捐弃前嫌,成为美国在中东和欧洲拓展利益的支点国家。美国更希望德国能够帮助以色列渡过难关。美国扮演的角色是推动德以赔偿谈判并监督进程。因此当古德曼和以色列政府致信英法美谴责德国拖延、违背阿登纳国会演讲精神时,^②美国立即作出回应。美国国务卿迪安·艾奇逊(Dean Acheson)在1949年5月25日,即《德国条约》签字前一天警告德国,德以赔偿谈判失败将会导致灾难性后果,假如德国通过讨价还价规避道义责任和罪责,德国将不可能得到美国的帮助。^③美国的干预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也让问题再次回到起点,即德国如果要恢复主权,必须在道义和历史对以色列做出忏悔和赔偿。在美国压力下,阿登纳所在政党基民盟、内阁成员、主要顾问都支持恢复赔偿谈判,强调道德责任超越经济考量。1952年6月,德国做出推进谈判的决定并最终达成协定。^④

(二)德以建交中的国际博弈

德以赔偿协定虽然开启了两国的和解历程,但却使德国在中东成为打破阿以既有平衡的破坏者,从而引发德以两国难以预知和控制的链式反应。首先,冷

^①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and Israel*, p. 61.

^② [德]康纳德·阿登纳:《阿登纳回忆录(二)》,上海外国语学院德法语系德语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5-157页。

^③ John p. Glennon et al.,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Vol. 9,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pp. 937-938.

^④ 为打破瓦森纳谈判的僵局。德国最终决定:第一,赔偿和债务两个会议分别举行。德以代表将在伦敦会议之前的两个月就赔偿金额和支付方式达成基本一致。对以色列的赔偿协定将在伦敦债务会议达成协议之前的六个月签署;第二,赔偿同债务脱钩。德国在伦敦会议向18个债权国承诺支付143亿马克债务;德国向以色列赔偿30亿马克。参见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and Israel*, pp. 65-68.

战后中东成为美苏角力的竞技场。美苏各拉一派的政策造成苏联-阿拉伯和美国-以色列的对立,这是冷战地区化的表现。以色列和埃及成为美苏拓展利益抑制对手的王牌;其次,德国加强以色列实力的做法危及德国在中东的平衡外交。阿登纳政府奉行压缩民主德国空间的“哈尔斯坦主义”。^①如果联邦德国不期望中东的阿拉伯国家承认民主德国,那么德国必须在阿以两边保持中立,平衡外交成为哈尔斯坦主义的必然推论。德国赔偿违背了德国在阿以之间维持中立的承诺,粉碎了埃及对以色列的经济封锁企图。这必将引起埃及等国的不满和报复,德国的平衡外交难以为继;最后,苏联和民主德国积极谋求拓展外交空间,力图粉碎联邦德国压缩民主国外交空间的企图。而阿拉伯国家正是苏联手中的棋子。

赔偿协定签署后,德国极力在阿以之间奉行平衡政策。一方面,德以签署秘密军事协定向以色列提供武器。1958-1965年间,德国军事援助以色列的金额最高估计为26.6亿美元,德国对以援助占德国对非北约盟国军援的30%。以色列从德国获得战斗机、潜艇、导弹等重型武器。另一方面,德国通过经贸联系和援助施惠维系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德国派出代表团赴埃及解释德以签署赔偿协定的理由,并许诺向埃及提供4亿马克经济援助。1956年5月,德国宣布撤销设立以色列代表处的决定。此外德国还默许本国科学家帮助埃及发展火箭等武器。^②

但是1964年10月曝光的德以秘密军火交易成为恶化德阿关系的催化剂。埃及对秘密协定表示强烈不满并威胁承认民主德国。德国试图向埃及提出终止赔偿协定以换取后者终止民主德国首脑的访问,但终因美国施压而作罢。1965年2月,埃及在苏联的压力下邀请民主德国总理瓦尔特·乌布利希访埃,这是民主德国领袖首次访问苏东阵营之外的国家。埃及随后宣布将在民主德国建立总领事馆。纳赛尔承认民主德国虽然报复了联邦德国,但也相应丧失了要挟联邦德国的砝码。因为一旦联邦德国在阿以之间的平衡政策难以为继,那么德国在

^① “哈尔斯坦主义”是阿登纳政府的外交国务秘书瓦尔特·哈尔斯坦于1955年提出,并成为联邦德国处理民主德国国际地位的基本原则。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八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81-282页。

^② Williamson Murray et al., *The Making of Strategy: Rulers, States, and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49.

德以建交问题上也就无所顾忌。德国总理艾哈德(Ludwig Wiheim Erhard)随即表示:“德以之间存在的不是是否建交而是何时建交的问题。”^①1965年3月,德以宣布建立外交关系,德以和解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

三 德以和解的促成因素

从赔偿到建交既是德以和解的进程,也是推进和解的基础。德以自建交后关系不断发展,德以和解也成为和解案例中的典范。纵观德以和解的进程和表现,我们可以归纳出诸多要素和成功经验。

(一) 德国政治领袖的道义忏悔与谢罪文化

阿登纳在国会发表的致歉演讲在德以和解问题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第一,它开启了德国政治家的集体忏悔。忏悔演讲得到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和各级别官员的支持。社会民主党的重要党魁威利·勃兰特(Willy Brandt)、基民盟议员恩斯特·莱默(Ernst Lemmer)、德国总统特奥多尔·豪斯(Theodor Heuss)、柏林市长恩斯特·罗伊特(Ernst Reuter)都是政治忏悔的积极表达者。跨越党派的忏悔共识成为推进德以和解的政治基础;第二,阿登纳开启了德国反思历史和谢罪文化的先河。忏悔和谢罪已经超越政治姿态成为德国政治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忏悔和谢罪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氛围和文化制约政治家在历史问题上要谨言慎行、循规蹈矩,违背这一政治原则无异于政治自杀。更为难得的是谢罪文化的传承。阿登纳的国会致歉、勃兰特下跪已经成为德国忏悔历史的宣言和见证。德国政治领袖的道义忏悔和谢罪成为侵略国家反思历史的标杆。

(二) 德国去纳粹化中的涉犹条款

为永久消除德国对世界和平的威胁,根据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公告,盟国推出全面改造德国的“4D计划”。^②其中废除纳粹法律、取缔纳粹党及其附属组织、以战争罪和违反人类罪惩办纳粹战犯、实行新闻审查制度是盟国非纳粹化的

^①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Germany and Israel*, p.162.

^② 4D分别是:去军事化(Demilitarization)、去纳粹化(Denazification)、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去集中化(Decentralization)。也有学者认为是5D,即在上述4D基础上加上“去卡特化”(Decartelization),参见Richard Bessell, *Germany 1945: From War to Peace*, London an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9。

主要政策。^①盟国实行的非纳粹化(Denazification)对德国实现政治民主化,消除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对德国政权、公共机关、文化生活的垄断具有深远影响。

1949年联邦德国政府成立后,盟国的非纳粹化交由阿登纳政府完成。联邦德国去纳粹化的重要内容就是改变对犹太人的歧视政策。为此德国政府所做的主要工作包括:第一,规定保障个人基本人权是德国宪法最重要的内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德国的公民权不可剥夺;所有德国公民竞选公职的权利不受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影响。^②相对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剥夺犹太人德国国籍、财产和竞选公职的权利而言,新宪法的人权保障具有独特而深远的意义。^③第二,禁止以紧急状态为名暂停人权。国会纵火案之后希特勒被赋予必要时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这也是希特勒攫取国家政权侵害犹太人权益的重要步骤。^④第三,从法律层面根除纳粹德国的反犹太主义、种族灭绝主义。德国刑法禁止恶意煽动,任何否认大屠杀(Holocaust Denial)、反闪米特主义(Anti Semitism)、美化纳粹统治的言行都将受到法律严惩。^⑤第四,根除法西斯意识形态对青年人的毒害。德国专门成立“禁止对青少年有害读物局”(Federal Department for Writings Harmful to

① 1945年解散纳粹党、《盟国关于没收文学和纳粹军国主义性质的材料的第4号命令》、判决戈林、里宾特洛甫等战犯的纽伦堡审判是盟国改造纳粹德国的重大事件。关于盟国的非纳粹化,参见 Frederick Taylor, *Exorcising Hitler: The Occupation and Denazification of Germany*, London: Bloomsbury Press, 2011。

②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49”, http://en.wikisource.org/wiki/Basic_Law_for_the_Federal_Republic_of_Germany#II._THE_FEDERATION_AND_THE_L.C3.84NDER, last accessed on 28 May 2013.

③ 希特勒上台后,德国先后出台《职业公务重新确定法》(Law for the Reestablish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Civil Service)、《纽伦堡法》(Nuremberg laws)等法律,剥夺犹太的社会公职参与权和公民权。这也是希特勒“犹太总解决”(Final Solution)的重要步骤。《纽伦堡法》包括《德国血统和荣誉保护法》(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German Blood and German Honor)及《帝国公民法》(The Reich Citizenship Law),参见 Jeremy Noakes and Geoffrey Pridham eds., *Documents on Nazism 1919-1945*,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4, pp. 463-467。

④ 关于国会纵火案和纳粹在德国的兴起,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90-95页。

⑤ 否认大屠杀的观点各异,主要包括:否认犹太屠杀的基本事实;否认纳粹政府官方下达犹太屠杀的命令;否认纳粹德国利用集中营和毒气室大规模屠杀犹太人;认为被德国屠杀的犹太人数不足500-600万。否认大屠杀者甚至表示,犹太屠杀是犹太刻意制造的阴谋,目的是牺牲其他民族的利益拓展犹太利益。参见 Michael Shermer and Alex Grobman, *Denying History: Who Says the Holocaust Never Happened and why Do They Say 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Holocaust Denial”, Website of Anti-Defamation League, 2001, <http://archive.adl.org/hate-patrol/holocaust.asp>, last accessed on 14 May 2013。

Young Persons) 和新闻审查部门,严控种族主义和纳粹主义对青年人的危害。^①

(三) 国家与个人并重的经济赔偿

德国赔偿对以色列可谓雪中送炭。第一,德国赔偿从三个方面改善了以色列的经济状况。首先,德国的实物赔偿对以色列的电力、港口、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了突出作用。^②古德曼表示,如果没有德国的赔偿,以色列铁路电信、港口设施、农业灌溉等基础设施连现在的一半都没有,以色列将遭受严重的经济危机;^③其次,德国现金赔偿扩充了以色列的财政状况。德国赔偿占以色列所获外援的 47.2%,其中 1957-1962 年超过 50%。^④德国资金的流入极大改善了以色列的外汇储备状况。联邦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以色列第二大贷款来源国,缓解了以色列信贷的不足;再次,赔偿协定中设立石油专项基金。德国利用专项基金向英国购买石油并转供给以色列,以帮助以色列克服能源供应困境和阿拉伯的石油禁运。^⑤

第二,个人赔偿是德国赔偿的重要内容。1953-1965 年间,德国对以色列的赔偿高达 9.7 亿美元,而同期美国援助仅为 2.7 亿美元。以 1965 年以色列人口为 250 万计算,德国对以色列的犹太人个人赔偿接近人均 4 万美元。个人赔偿极大改善了普通犹太人的生活境遇和贫困状态。反过来犹太人经济状况的提升提高了以色列居民的购买能力,有利于以色列宏观经济的发展。^⑥

第三,德国在《卢森堡协定》之外陆续出台多项赔偿犹太人的法律,赔偿因

① 1954 年德国成立“青年局”,关于它的具体的职能和做法。参见“Federal Department for Media Harmful to Young Persons”, 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_Department_for_Media_Harmful_to_Young_Persons, last accessed on 14 May 2013.

② 德国在 1953-1956 年建设安装的 5 座电厂使以色列的电力翻了 4 番。1954-1961 年间,德国为以色列提供了 20% 的进口设备。1954-1959 年间,德国向以色列提供了 50% 的铁路投资和 25% 的港口设备。参见 Alex Rubner, *The Economy of Israel: A Critical Accoun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London: F. Cass, 1960.

③ Nahum Goldmann, *The Autobiography of Nahum Goldmann: Sixty Years of Jewish Lif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8, p. 276.

④ Michael K. Evans, “An Econometric Model of the Israeli Economy, 1952-1965”, *Econometrica*, Vol. 38, No. 5, 1970, pp. 624-660.

⑤ Nahum Goldmann, *The Jewish Paradox*,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78, p. 133.

⑥ Mark Weber, “West Germany’s Holocaust Payoff to Israel and World Jewry”, *The Journal of Historical Review*, Vol. 8, No. 2, 1988, pp. 243-250.

纳粹种族主义政策而失去个人自由、被剥夺财产、收入、职业的犹太人。^①截止到1980年底,德国向提出索赔的434万犹太人赔偿501.8亿马克,这些犹太人约有40%居住在以色列。^②本-古里安曾讽刺贝京称:“尽管某些人起初强烈反对赔偿,但是当他们得到巨额赔偿时却很开心。”^③国家和个人赔偿相结合的做法培养了以色列对德国的好感。

(四)德以民间交往

民间交往对巩固德以建交、成功培养两国亲善奠定了社会基础。德以之间民间交往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参与主体的多层次性。宗教组织、非宗教组织、行业协会、学术机构、官方半官方机构都参与其中,它们从事的活动从志愿服务到道义忏悔,从宗教容忍到民众和解,从学术会议到文化资助不一而足,对促进德以民间交往与和解起到积极作用。福音派教会、基督教-犹太教互助会、德国学术交流基金、洪堡基金会、希伯来大学之友、德以协会等组织是其中著名的组织。这些主体及其推动的活动共同组成了德以民众交流和理解的公众网络;^④二是德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德国政府于1969年承认“和解行动为和平组织”(Reconciliation/Service For Peace, ARSP)作为向以色列道义忏悔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合法组织。^⑤德国在1969年成立德以协会,作为促进德以民间接触和文化交往的平台;三是注重青年教育与交流。德国设立以色列交流青年计划专项基金,并于1974年与以色列签署《德以青年交流促进与执行联合协定》。^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青年交流对德以两国青年了解纳粹屠杀犹太历史、促进青年理解、根除

① 这些法律包括《联邦补偿法》(The Federal Indemnification or Compensation Law (BEG)、《联邦归还法》(The Federal Restitution Law, BReuG)、《以色列协定》(The Israel Agreement)和《12国特殊协定》(Special Agreements with twelve Foreign Countries)。其中1953年生效并在1956年和1965年两度修改的《联邦补偿法》最为重要。参见 Nahum Goldmann, *The Jewish Paradox*,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78, p. 133。

②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Germany and Israel*, p. 241.

③ David Ben-Gurion, *Israel: A Personal History*, p. 376.

④ 以“基督教-犹太教互助会”为例,它发起的反对反犹太主义、鼓励基督教与犹太教和谐共处等活动促进了德以两国宗教界的和解与交流。参见“Jewish Christian Relations”,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judaica/ejud_0002_0011_0_10125.html, last accessed on 21 May, 2013.

⑤ Girma Negash, *Apologia Politica: States and Their Apologies by Proxy*, Lamham: Lexington Books, 2007, p. 54.

⑥ 总体上,以色列在上世纪60年代对青年交流反应消极,直到1961年以色列议会才正式批准同德国的青年交流计划,但并未涉及以方青年出访德国的计划,而且以方不提供任何官方资助。这种情况直到1971年才得以转变。这可能源于以色列的受害者身份和心理。参见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Germany and Israel*, pp. 146-155.

反犹主义和德以长期发展起到深远的影响。

综上所述,德以和解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社会交往等不同类型的领域。这些领域相互配合并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德国政权和教育的去纳粹化以及相关的法律建制表明,德国将洗心革面彻底抛弃纳粹政权奉行的灭绝犹太种族的行径。这也为德国改善德以关系迎接未来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经济赔偿是德国为前纳粹政权承担民事责任,对种族屠杀、剥夺财产和强制劳动的必要补偿。阿登纳的致歉演讲和德国政治家的集体忏悔则是德国向犹太表达的心灵忏悔和历史谢罪。德以民间交流抚慰了犹太的伤痛,教育两国青年铭记历史共建未来。

四 德以和解的历史评价

德以建交为两国的和解进程画上圆满的句号。此后,德以两国关系发展顺畅,始终没有出现重大的反复和波折。德以两国跨越了历史仇恨拥抱未来。回顾德以和解进程,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诸多可资借鉴的地方。

(一) 德国在和解中的手段与目的

在德以和解问题上,阿登纳表示,强烈的道义和正义感是促使德国必须对以色列表达和解意愿的动因。时任经济部长,后任联邦总理的路德维希·艾哈德和社会民主党人卡罗·施密德(Carlo Schmid)等人也一致认为,阿登纳的演讲主要源于道义驱动。^①尽管如此,“德以建交仅仅是德国让西方阵营和国际社会接纳的手段”之声仍不绝于耳。

我们不能否认阿登纳等德国政要历史忏悔和道义赎罪的真诚,但是当审视赔偿中阿登纳在经济派和道义派之间的摆动、德国在阿以之间施展的平衡外交、赔偿与建交的时间间隔时,政治需求和实用主义做法远远超过道义而成为德以和解的主要考量,而和解在相当程度上充当了德国拓展国家利益的手段。

事实上,无论是赔偿谈判历程还是最终建交,德国始终有着自己的政治盘算,以不危及德国重建的大战略为和解的前提。而以色列始终是阿登纳恢复德国主权、维护国家利益、得到西方阵营和国际社会接纳与认可的手段与王牌。当

^① Lily G. Feldman,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 Germany and Israel*, p. 41.

以色列成为促进德国利益的手段时,赔偿提议和谈判就能成功推动。当德国恢复主权的目標可期,德国就明显降低了同以色列谈判的兴趣和节奏;但当盟国不满于阿登纳的消极表现时,德国政府则会重新推动赔偿或建交进程。以色列在德国外交议程上的轻重缓急完全取决于德国对事态发展和内外压力的评估。如果阿登纳提出赔偿建议仅仅是出于道义责任,类似的往复决不会出现。现实主义考量始终是德国对外政策和德以和解的决定因素。

(二)德国国家正常化中的和解战略

作为浴火重生的国家,联邦德国不得不严肃处理前纳粹德国遗留的诸多问题,其中如何处理同曾被纳粹奴役侵略的国家和人民的关系始终是德国国家正常化历程中难以规避的问题。和解是联邦德国给出的标准答案。同西方国家和解、同东方国家和解,同所有被纳粹奴役侵略的国家和解。

德以和解是德国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国家关系的重要里程碑。德国通过和解实现了同邻国修好重返国际社会的梦想。和解也从德国拓展国家利益的手段升格为战略。和解变得一发而不可收。从消除种族屠杀记忆的德以和解到解决世仇的法德和解,从改善强邻关系的苏德和解到实现同弱者平等的德波、德捷和解,德国在和解上的真诚与执著得到世界的认可。如果说德以和解、德法和解是德国专注于与西方阵营国家的和解的话,那么上世纪60年代以勃兰特倡导的新东方政策则开启了德国同苏东阵营的和解。与两大阵营不同国家的和解共同组成了德国的和解战略。

正是凭借同东西阵营主要国家的和解,德国能够超越意识形态而被东西国家所接纳,更快更好地回归国际社会。两边修好政策使德国在冷战时期在东西阵营中处于独特地位,也让德国在赢得了世界的谅解和理解后赢得世界。正是德国对历史负责任的立场和做法帮助德国赢得了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原谅,帮助德国摆脱了历史包袱成为正常国家。

(三)德以和解的世界意义

从赔偿到建交,德以两国实现了关系的正常化,两国通过从官方到民间的多层次交流稳固了和解成果,使两国迄今都能保持良好关系。从成效看,德以和解已经成为可资效仿的典范和模式。这一模式可以归结为下述几点:首先,德国正视纳粹侵略和奴役它国和民族的历史。对历史和纳粹罪责的彻底反思让德国赢

得了世界的理解和尊重。阿登纳的国会致歉、勃兰特的下跪已经成为德国忏悔历史的宣言和见证。

其次,道义忏悔与经济赔偿相结合。经济赔偿在德国的和解外交中始终都占据着重要位置。这也是德国勇于承担经济罪责的表现,是对曾经遭受掠夺欺凌的国家和人民的物质上的赔偿。缺乏经济赔偿,和解容易沦为政治家的空诺。要让受害国家和民众谅解和理解,就要口惠实至,做到道义忏悔和经济赔偿的结合。

再次,国家层面的建交与民间交流相结合。建交的确体现了两国政治和解与关系的正常化。但是政治和解如果缺乏社会基础,只能是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和解,也是脆弱的和解。德以两国注重民间交流以实现社会层面的和解,从而使得德以和解进程变得不可逆转,避免因政府更替、政治家引退带来的中断和倒退。这对巩固德以和解的政治成果具有深远意义。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德国在国家正常化中采取相容渐进的路线。成为正常享有独立主权的国家是战后德国最重要的战略诉求,德国的做法是以相容渐进路线、在国际社会认可的框架下推行国家正常化。同以色列和邻国的和解、融入欧共体、倒向西方是德国相容渐进路线的体现。相容渐进缓解了世界对德国重新强大的担忧,有利于德国更快更好地成为正常国家,并最大限度消除了外部因素对德国可能带来的制约。得益于此,德国才能在1990年顺利实现国家统一。

总之,德以和解是二战后最重要的国家与民族的和解,对印巴、中日、朝韩实现真正的和解都能提供有益的镜鉴。反观日本政要执意参拜靖国神社、美化侵略历史、拒绝慰安妇和强制劳工索赔,以及采取强制修宪等方式强迫曾遭受日本侵略的邻国接受日本自己设定的正常化国家的路线和地位时,人们不得不佩服德国在和解和正常国家实现路径上的政治智慧、战略远见和真诚的道义忏悔。

(作者简介:吕蕊,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讲师;责任编辑:孙莹炜)